

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台灣租稅環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祺昌會計師、陳麗媛副總經理 2015/9

一、近年金融產業政策回顧

台灣金融產業的發展已有相當的服務品質及水準，對於金融商品之專業知識、交易能力、投資組合風險管理能力也具備一定的實務經驗，而近幾年來，隨著亞太地區經濟發展，不僅我國積富於民，區域內其他國家（尤其指大陸地區）人民資產亦迅速累積，整體而言對理財需求增加；另值此同時，我國亦面臨人口結構高齡化、退休生計規劃亦刻不容緩，兩者均推升對資產管理的需求，成為金融業重要的發展重心。

我國金融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此發展需求，近年來於金融產業各領域均推出多項金融政策，從 101 年推出「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方案」，希冀藉由放寬商品與投資法規、發展資產管理中心及培養人才，達成國人服務國人理財之願景，及同年因兩岸經貿關係持續穩定發展推動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規劃各金融業者之人民幣業務及兩岸經貿商機，至今年度所推出之進一步計畫「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爭取境外資金登台並在本地獲得金融服務，及與資產管理業者息息相關之「鼓勵投信躍進計畫」，鼓勵投信公司增加投研團隊（包括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投資研究人員）人數等，各項政策均積極放寬金融機構及投資人各項之投資限制、增加金融機構可發行金融商品之多元性、打造各項投資平台：包括於原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的基礎上陸續推動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乃至各項金融進口替代之具體措施（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開發產品、建置完整便利金融服務網絡、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加強防制

洗錢作業)，皆是為了滿足理財需求、鼓勵國內投資海外之資金回流台灣，並將資金導引至台灣金融機構所發行之金融產品，達到增加國內金融市場之動能與商機、同時發展本土之資產管理人才與商機、健全金融交易體制，最終達到金融產業升級之最終目標。

綜觀上開所述各項政策，最終目的即是為達成人、財兩留之成果，一是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平台並給予國外投資人願意透過該平台投資之誘因，二是台灣金融機構能夠研發出吸引境內外投資人之商品，而透過第一及第二點的努力，境內外資金將留在台灣，增加台灣的資金流動性及持續性，為金融機構創造收益；三則為如何吸引國際人材或培育我國人材以強化台灣國際業務的發展。

以下將從「吸引外資並鼓勵國內投資海外資金回台」與「因應國際化的金融產業升級」兩個方向，從租稅面探討現行租稅環境、兼參酌亞洲主要金融中心香港與新加坡之制度，是否能給予助力或排除既有的發展限制，以配合政府擴展國際金融業務、建置亞太理財中心現行政策，達到人、財兩留目標。

二、吸引外資、並鼓勵投資海外資金回台

1. 「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之主要具體措施之一即建立國際金融業務平台（即 OBU、OSU、OIU，以下簡稱 30），使境外投資人可透過該等平台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之投資活動。以下將從金融機構與投資人二面向，探討與 30 相關之稅務制度。

金融機構面向：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及建

立區域性金融中心，在現行制度下，可在 30 平台上銷售之金融商品範圍亦較境內分行/分公司（即 DBU、DSU、及 DIU）更具多元化。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22 條之 7、22 條之 16 規範，金融機構從事 30 國際金融業務，享有免予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惟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範，30 從事國際金融業務，仍需繳納最低稅負，稅率 12%。參考鄰近國家，新加坡之亞洲通貨單位（Asian Currency Unit，以下簡稱 ACU）於制度設計上與台灣現行之 30 有相似之處，亦是以非當地法定貨幣（即非新加坡幣）為主要業務範疇，依新加坡稅務法規規範，ACU 業務可享有較當地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17%）較低之 10% 之優惠稅率，若從事某些特定金融活動（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則可享有降低至 5% 之優惠稅率。香港雖無境內境外金融中心之區別，但稅制規定為屬地主義，意即企業在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及業務活動，因而賺取來源於香港之所得，才須納香港利得稅，稅率為 16.5%；惟若主張屬於境外從事進行之金融交易，所賺取之所得原則上非屬香港之來源所得而免稅。比較台灣、新加坡及香港的國際金融業務平台，台灣的稅負相對為高，意即金融機構所需負擔的租稅成本較高。

另外，金融管理委員會希望透過 30 提供多元化的金融商品以吸引境內外資金，但因我國金融監管以業別區分，銀行、證券及保險業者之主管機關皆不相同，雖然 30 各有其金融業務特色，惟亦有 30 均可從事之業務或可銷售的商品，但其所得的課稅規範卻有不一致的現象；舉例來說，目前 OBU、OSU、OIU 買入或承銷台灣公司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於持有台灣公司發行之海外公司債期間所取得之利息所得，經財政部發佈之解釋函令對於三個業者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負擔皆

不同（表 1），造成三者經營相同業務卻有租稅成本不一致之問題；追根溯源，此係因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主管機關針對 30 之業務界訂範圍差異而致，惟此差異是否因此造成業者間業務競爭之不利因素、應予以評估及適當調整，以免此重要金融發展制度因稅務因素而影響其成效。

表 1. 我國公司發行之海外公司債 30 稅負

	OBU	OSU	OIU
交易 行為	台財稅字第 10200560740 號	台財稅字第 10311701540 號	台財稅字第 10402506081 號
買賣	免稅	免稅	應稅
承銷	免稅	應稅	N/A

綜上，台灣金融機構從事國際金融業務，對外與新加坡及香港相比有較高的租稅成本，對內 30 間亦有從事相同業務行為其課稅規範不一致的現象存在，建議金融業務主管機關與稅務主管機關應共同審視、並研議可行之修訂方向，以利金融機構 30 業務穩定發展、達成政策美意。

投資人稅務面向：

依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 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第 22-7 條第 4 項「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及第 22-16 條第 4 項「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

繳所得稅。」，為 30 給予投資人之租稅優惠，比較後可發現 30 之租稅優惠相同，皆對交易對象為境外投資人之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免扣繳」，惟 30 各個業務平台主要銷售的商品不同，未來或可思考針對 30 之業務特色、採負面表列方式給予不同業者的租稅優惠，以使 30 之業務發展更蓬勃。舉例而言，「免扣繳」並非全面免納所得稅，目前法令規定 30 得於支付時「免扣繳」之範圍僅限於利息及結構型商品所得，惟就 OBU 及 OSU 平台而言，亦可銷售境外投資人其他類型金融商品（如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產生財產交易所得，此部分因非屬扣繳之所得，則境外投資人仍必須自行來台申報納稅。亦即，境外投資人並非全面免稅，此可能造成 30 業務發展傾向投資人可免稅之產品，無形中限縮了業務發展之可能性。

承前金融業者及投資人面向所述，目前法令規範仍有不一致與不確定之情形，而唯有制度明確，才能讓金融業者無後顧之憂的推展事業，並吸引更多海外優秀人才及企業持續耕耘台灣市場。

2. 此外，主管機關並鼓勵台灣金融機構自行研發並發行商品以吸引境內、外投資人，且放寬規定允許發行外幣計價商品，除可吸引外資投資人、亦可滿足國人理財多元化之需求。過往數年，隨著人民幣市場的成長，吸引國際投資人紛紛將資金投注在人民幣金融商品上，包含大陸股市、或於香港發行的點心債、乃至於台灣發行的寶島債等。但根據台灣目前的稅法規定，台灣金融機構發行之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外國投資人購買後，其利息所得必須扣繳 15%，相較於台灣投資人只需被扣繳 10%之利息所得稅，外國與台灣投資人之稅務成本不同，且鄰近亞洲國家香港及新加坡，均提供給付利

息所得免稅之優惠，此將可能影響外國投資人購買台灣金融機構發行之國際債券意願。

3. 除 30 平台供外國投資人投資購買各項金融商品外，要成為亞太理財中心，亦須重視資產管理能力之提升，使台灣境內金融機構除了有銷售商品能力外，亦可協助外國投資人管理其資金，成為全方位資產管理服務的提供者。

主管機關金管會亦體認此重要性，為了提升台灣資產管理人材與技術，並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鼓勵投信躍進計畫」¹，鼓勵投信業者人才培育（如考取國際證照等）、提升投資研發能力、及進行國際佈局（如操作國外資金、及赴境外進行私募基金）等，如符合計畫中之條件則給予基金申請程序的簡化、放寬基金投資比率的限制及其他流程作業等。針對此政策，以下分別從金融機構、及投資人角度分析相關租稅規範：

金融機構面向：

上開「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係金融主管機關所訂定，惟其中並未考量任何租稅優惠，亦即投信業者若達成所訂各項要件，雖將享有金融主管機關所給予之放寬、便利措施，有利於提高業務發展之效率（如：放寬投信事業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或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等），但就其營業利潤仍需繳納 17%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比較鄰近致力於發展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之新加坡的做法，為了激勵基金管理，金融機構若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活動，且符合所規定之條件（通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准、總資產達標準及聘僱有條件的專業從業人員），將

¹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18551 號

給予所得稅優惠稅率 10%。台灣除前述行政上的優惠外，亦可考慮未來增加稅務誘因，鼓勵國內投信業者躍進國際。

投資人面向：

「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中有關國際佈局面向之指標之一即明訂「台灣投信事業必須全權委託操作國外資金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但此類服務交易是否會將台灣投信事業構成國外資金提供者的「在台營業場所」，而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風險，未見主管機關及業者提出討論，因此，業務主管機關釋出美意的政策可能因租稅不確定性而影響其成果。參考新加坡與香港，均於相關稅務法令中明確訂定給予相關避風港條款，明確規範於滿足、符合若干條件下，該境外基金之投資收益即可免稅。

三、因應國際化的金融產業升級

培育國內人材及吸引全球人才為擴張國際版圖重要一環，優秀人才為金融服務業朝國際化發展之主要動力，由於「積極且創新」是國際競爭優勢之主要來源，另外，吸引國際人才亦可協助本土人才之培育，但按照目前法令給予台灣外籍員工之所得優惠，僅係針對企業給予員工之補助款項免計入員工所得，而比較台灣、香港及新加坡最高個人綜合所稅邊際稅率，分別為 45%(自 104 年起)、17%及 20%，台灣為所得稅稅率最高之國家，導致在吸引國際人才的誘因上，相較於其他兩鄰近之金融中心國家為低。

另外，因應國際化的發展，金融產業之各項軟、硬體也應該要大幅升級符合潮流，除了需要國際人材的新視野與創新想法外，亦需配合金融國際化需求，自行建置、或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建置必要的資料庫、或進行投資者行為研究之大數據分析等，

同時整合行動通訊及社群媒體打造數位金融環境，因此，為協助金融產業持續創新，提高產品服務價值，改善產業環境，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主管機關應著手討論金融業版之產業創新條例，並訂定明確研發活動範圍及申請程序等相關規範，以利金融產業遵循。

目前稅務主管機關對於租稅優惠條例，雖然需要符合(1)稅式支出的評估，及(2)訂定落日條款，但就目前相關法令看來，主管機關雖積極開放許多政策及鬆綁法令限制，以鼓勵金融業者立即達到成效，但國際金融業務尚未發展成熟，提供發展初期的租稅誘因可能會使業者更加有動力，例如：給予新聘僱之國際人才優惠個人稅率、或增加聘僱具投資與產品研發團隊人員、及新建置的國際資料庫及其他設備適用租稅抵減等。

另外，縱使給予短期的租稅優惠或擴增目前現有法令的優惠範圍，但租稅公平及財政收入的影響應以國際業務持續長久發展為檢視基礎，隨著政府逐步的推出等同於或優於鄰近國家的租稅優惠，國際業務規模將隨著參與者增加而擴大，並增加了從業人員及提高金融業者之所得，如此一來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均為增加。

四、 結論

綜上所述，回顧近年金管會陸續開放各項業務及規劃數項新政策，可見主管機關對於擴展國際版圖之雄心，但除了金融機構隨著政策放寬而增加可從事之國際業務外，創造可獲利的投資環境亦是吸引國際資金進來投資的主要關鍵。另外，因應金融數位化的來臨，將資料數據分析、雲端資料庫、電子支付等應用在金融產業上時，相關的法令環境亦值得思考如何給予勉勵機制，以加速業者發展。因此，未來該如何循序漸進逐步規劃

短、中、長期各階段之投資誘因，強化租稅環境之優勢，並減少租稅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為下一步金融業國際業務成長之關鍵。